

本署檔案
OUR REF : CR 9 / 150 / 20
來函檔案
YOUR REF : LS/B/6/07-08
電話
TEL NO : 2594 6032
圖文傳真
FAX NO : 2511 3658
電子郵件
E-MAIL : alfredlee@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CB(1) 1032/07-08(02)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傳真 : 2877 5029]

鄭女士：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謝謝你三月三日的來信。

2. 在擬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規管大綱時，我們已參考了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我們特別留意到，若主體法例內只有一系列的賦權條文，而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所有規管措施只在附屬法例中列明，委員對這種「綱領法例」的立法模式表示疑慮。委員認為若採用這種立法模式，立法會應有充裕的時間去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並應考慮按先審議後刊憲的程序處理。委員亦建議《條例草案》應最少要與一個生產者責任計劃同時提交立法會(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記錄第九段至第十五段)。

3. 有見委員的意見，我們積極開展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準備工作，作為《條例草案》下的首個計劃。我們亦修改了立法模式以釋除委員的疑慮。正如《條例草案》的目的條文提出，我們仍認為應透過《條例草案》就各種產品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但我們不會單靠附屬法例去推行個別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取而代之，我們會將個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規管措施納入《條例草案》內。就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而言，我們已在《條例草案》的第三部列出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的主要條文，包括「塑膠購物

袋」的定義、「訂明零售商」的定義和其主要責任等。在這經修改的立法模式下，附屬法例只會涵蓋個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細節，例如登記的程序、須要備存的記錄等。

4. 經修改的立法模式已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早前「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建議方案」的文件(CB(1) 1666/06-07(17))中說明。我們認為經修改的立法模式是最佳的方法去釋除委員對立法會審議個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角色的疑慮，因為每項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規管措施將透過修訂條例草案加入主體法例之內。任何這些修訂條例草案都須經過立法會三讀通過，因此無需加入任何額外的啓動機制。至於在經修改的立法模式下，附屬法例主要是涵蓋程序事宜和運作細節，按先審議後刊憲的程序去處理執行性的規例看來並無需要。

5. 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條例草案》，包括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規管措施。與此同時，我們正與主要的零售商聯繫去制定有關的運作細節。若立法會可在二零零八年暑假休會前通過《條例草案》，我們會致力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將有關塑膠購物袋的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6. 我們希望上述資料能解答您的疑問。若需其他協助，歡迎與本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冠殷



代行)

副本送：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傳真: 2869 1302)

廖耀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傳真: 2960 176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